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7-1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北京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刘冰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徐建兵先生代为表决。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余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余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董事讨论，第九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李慧中

委员：鲁桂华、钱爱民、余政、刘冰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钱爱民

委员：李慧中、鲁桂华、陈良栋、严兴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鲁桂华

委员：李慧中、钱爱民、徐建兵、陈家华

（四）战略发展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余政

委员：刘冰、陈家华、钱爱民、鲁桂华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家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259007

传真：010-85259595

电子邮箱：sz000416@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

邮编：100005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兴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良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八、关于聘任公司风险控制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彤女士为公司风险控制总监，任期三年。

九、关于聘任公司助理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英女士为公司助理总裁，任期三年。

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成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王成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259036

传真：010-85259595

电子邮箱：wangcf@msk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

邮编：100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余政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职称。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关系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余政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泛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等。现任泛海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泛海美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泛海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美国国际数据集团总裁、董事兼执委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关系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家华先生，经济学硕士，讲师职称。历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家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关系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家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颖女士，法学硕士，经济学硕士。历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助理总裁。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颖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严兴农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潍坊市商业银行潍城区支行行长，潍坊市商业银行副行长等。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兴农先生持有公司 52,875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严兴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良栋先生，工程硕士，会计师。历任香港金威云石有限公司财

务总监，潍坊鸢飞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等。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良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良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彤女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商帐部经理，信用部经理，金融事业部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彤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玉英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青岛国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青岛华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玉英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